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对外与国内贸易部关于一九五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与国内貿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七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規定,簽訂本議定書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七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依照上述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和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八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生效之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在北京簽訂,正本二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种文字写成。中、德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于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孔 原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外与国内貿易部代表

凱 尔 伯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七年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七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签订的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第 二 条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单价、总值、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和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三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四 条

双方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货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货期开始前三十天，以书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负担。

第 五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

甲、海上运输：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在德国海口或波兰海口艙面上交貨。理艙、填料和通風設備等費用，都由买方負擔。

(二) 装船時間应按照港口裝載能力在交貨合同中規定。如装船時間超过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卖方应付給买方延期費和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如装船時間少于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买方应付給卖方快裝費。

(三) 如裝運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數量，卖方应支付空艙運費。

如买方所租船只裝貨容量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數量時，买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費用（棧租、保險和海关報關手續費等）。

(四) 延期費、空艙運費和快裝費，按交貨合同和（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的規定計算。

(五) 卖方应在開船之日起十日內，將下列單據以航空掛號信郵寄买方或它指定的運輸機構：

	中国出口貨	德国出口貨
輪船提單副本	2 份	3 份
發貨單副本	2 份	3 份
裝箱單副本	2 份	3 份
商品檢驗證書或貨物	1 份	2 份
供給者證明書副本		

中国出口貨發貨時，同時應將上述單據每種一份送交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駐華商務參贊。德國出口貨發貨時，應將實際發貨通知書一份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商務參贊。

乙、鐵路運輸：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在中蘇或中蒙國境中國車輛上交貨，貨物倒裝和換軸費用由買方負擔。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辦理。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出口貨在德波國境德國車輛上交貨。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辦理。

(三) 遇有零担貨物并裝運輸時，賣方轉運人按裝運的每件貨物開出轉運人發運的證明書。該轉運人發運證明書可作為結匯的根據，如在提出異議時，同鐵路運單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零担貨物并裝運輸時，賣方轉運人應負責在貨物發出後三日內，將注有轉運人發運證明書號碼的鐵路運單副本寄交買方或賣方的運輸機構。

德國出口貨并裝運輸時，賣方必須負責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區的零担貨物，按照買方的資料裝運。除買方要求外，賣方不得將不同嚙頭的貨物并裝在一箱內。

(四) 賣方應保證隨鐵路運單正本，附帶下列單據：

	中國出口貨	德國出口貨
發貨單副本	1份	2份
裝箱單副本	1份	2份
商品檢驗證書或貨物	1份	1份

供給者證明書副本

中国出口貨發貨時，同時應將上述單據全套送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駐華商務參贊。德國出口貨發貨時，應將實際發貨通知書二份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商務參贊。

(五) 鐵路運輸，須經買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

丙、航空運輸：

(一) 雙方出口貨，在隨時協議的德國或中國飛機場飛機上交貨。

(二) 賣方除應隨貨發送空運運單正本外，還須附有下列單據：

發貨單副本	3 份
裝箱單副本	3 份
商品檢驗證書或貨物	2 份
供給者證明書副本	

同時應將發貨單副本一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三) 航空運輸，須經買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

丁、郵寄和航空郵寄：

(一) 雙方出口貨由賣方付訖郵費寄交買方。

(二) 賣方應隨貨附帶下列單據：

發貨單副本	2 份
裝箱單副本	2 份
商品檢驗證書或貨物	2 份
供給者證明書副本	

同時應將發貨單副本一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三) 郵寄和航空郵寄須經買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根據貨物的特點，每次發貨隨附單據份數，經買賣雙方協議，可在合同中另行規定。

第六條

買方或它的代表，可用書面委託賣方國家有關的運輸企業，辦理在中德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範圍以內的貨物運輸，保險和其他有關交貨的勞務，經上述運輸企業接受委託以後，買方或它的代表可同上述運輸企業簽訂特別託運和轉運合同。

賣方國家有關運輸企業為買方代辦的貨物運輸，運費應以不超過世界市場費率為原則，具體費率由雙方洽商規定。

三、交貨期限和日期

第七條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交貨日期：

(一) 海上運輸：即為輪船提貨單上的日期。

(二) 鐵路運輸：即為賣方國境車站在鐵路運單正本上所注的過境日期。零担貨物并車裝運時，即為轉運人發運證明書上所注的過境日期。

(三) 航空運輸、郵寄和航空郵寄：即為空運運單或郵局收據上的日期。

第八條

甲、中國出口貨海運時，賣方應在貨物送至發貨港口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包括貨物準備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數量、重量、體積、嚙頭和貨物金額）以航空掛號

信通知买方。

貨物待运通知書副本应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駐华商务参贊。

买方輪船至迟須在卖方發出貨物待运通知書后七十五天內到达發貨港口。如輪船未能在此期限內到达，則期滿后貨物繼續保管的一切倉庫費、保險費和迟付貨款的利息，都由买方負擔。俟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买方应按照合同規定，將船名、吨位和估計輪船准备裝貨日期，連同最后的裝船指示以及一切有关此項內容的变更，經由德駐华商务参贊通知卖方。

如果貨物在貨物待运通知書發出四十五天后，始到达港口，因此而發生延期費时，則此項延期費由卖方負擔。

乙、德国出口貨的發运，卖方应在每月前十五天至迟十二天，將下月發貨計劃二份（分海运、陆运、航空運輸、郵寄、航空郵寄和商品类别）送交买方国家商务参贊。貨物以海运發运时，卖方將实际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数量、重量、嚙头和貨物金額）二份送交买方駐發貨港口代表处。自貨物到达卖方發貨港口之日起三十天內，买方輪船应将貨物啓运。如期滿未能啓运，貨物繼續保管的一切倉庫費、保險費和迟运貨款的利息，都由买方負擔。俟貨物啓运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第九 条

甲、中国出口貨鐵路運輸时，卖方至迟应在發貨日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待运通知書（包括預計裝运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数量、重量、嚙头和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乙、德国出口貨鐵路運輸时，卖方应在貨物發出七天內，將实际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数量、

重量、噸头和貨物金額) 一份，以航空挂號信寄送買方。

第十條

航空運輸和航空郵寄，賣方應在貨物發出的當天，將實際發貨通知書的內容(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噸头和貨物金額)，以電報通知買方。

第十一條

郵寄，賣方應在貨物發出七天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噸头和貨物金額) 一份，以航空挂號信寄送買方。

四、延期交貨、提前交貨和罰則

第十二條

賣方或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履行合同的一部或全部，要求延期交貨或撤銷合同時，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電報通知對方。同時將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並附證明文件，以航空挂號信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書面通知後十五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如對上述事故表示接受，雙方應進行協商，達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第十三條

延期交貨超過合同中規定的期限，機器設備的交貨期延誤六十天或其他貨物延誤三十天優待期後，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罰金。如遇第十二條所指的不可抗力事故或賣方發出貨物待運通知書四十五天後或貨物到達發貨港口後貨物在港口存倉期間，賣方可以免付罰金。罰金的計算，按遲交貨物的價款，以天計算。罰金規定如下：

延誤超過上述優待期第一個月每天為百分之零點零五，第二個月每天為百分之零點零八，第二個月以後每天為百分之零點一二。但延期罰金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期限內未交貨物價款的百分之八。罰金的支付，並不免除賣方對遲交貨物的交付義務。

第十四條

如賣方或買方要求提前交貨時，要求提前交貨的一方，至遲須在所要求的發運貨物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通知後十五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

五、包裝和標記

第十五條

包裝的技術條件，必須符合合同的規定。如合同中對於包裝無特別規定時，則須按照貨物的性質，並符合國際貿易中關於長途運輸慣例的包裝標準，分別予以包裝。

第十六條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應有下列標記：

(一)貨物嚙頭、(二)合同編號、(三)包件順序號、(四)到達口岸或地點、(五)毛重和(或)淨重、(六)特別標記：如“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倉”等字樣、圖案標志或代號。凡屬有毒和危險品，應加以顯著帶色符號標記。

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裝箱單。在裝箱單上，並應加注合同的嚙頭和商品編號。

第十七條

包件上的標記，應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寫。海運以中、英文或

德、英文書写；陆运和空运以德、俄文或中、俄文書写。

第十八条

貨物包装和标記的技术条件，除按照本共同条件和合同中的具体規定外，必須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貨物包装和标記的規章。鐵路运输，必須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貨物包装和标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数量、品質和規格

第十九条

卖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轉运人發运証明書、航空公司运单或邮局收据所开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品質标准和規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和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由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所發的証明書或由該項貨物供給者出具的品質証明書，即为所交貨物品質規格最后的根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貨物的品質标准和規格，应以德国国家出口标准和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卖方或生产者的証明書証明。所交貨物的品質規格，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对不同的商品，应在合同內規定具体保証期限。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中所規定的貨物品質、規格和价格如有变更，卖方至迟应在交貨前四十五天通知买方，并取得买方同意后才可以發貨。买方应自卖方發出变更貨物品質規格和价格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內發

出通知，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买方未予拒絕，變更即視為已得同意。买方和卖方的相互通知，应以电报或航空信办理。貨物待运通知書發出后，或貨物已列入交貨計劃后，貨物的規格或品質，不得再有變更。

七、貨物的数量和品質的異議

第二十二條

提出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况：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少于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轉运人發运證明書、空运运单、邮局收据和發貨单所載明的，并查明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卖方时，买方可以要求卖方补足数量，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如数补足或按短缺数量退还已付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所交的貨物品質和(或)規格同合同的規定不符，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卖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买方。如重換时，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将貨物退回或轉运。退貨或轉运时，自卖方交貨后所需的重新包装費、運費、保管費、保險費和其他一切費用和風險，都由卖方負擔。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和合同所規定的包装和標記而引起品質或数量的变化所發生的一切損坏和損失，都应由卖方負擔。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买方对于貨物数量的異議，应在卖方完成交貨后三个月內以書面提出。对于貨物品質的異議，应在卖方完成交貨后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对于附有保

証期限的貨物，異議應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證期內以書面提出。提出異議時，必須以一份填寫完全、簽署有效并适用于買方的異議書為基礎，隨附其他證明文件，用航空掛號信寄送賣方。制訂異議書時，買方（收貨人）應組織由中立機構（有權威的國家機關、對外貿易協會、商品檢驗局、商品驗收公司等）參加的小組，其主席由上述中立機構代表之一擔任。異議書內必須列明買方的具體要求。賣方必須在接到買方異議書後六十天內答復。如賣方在此期限內未予答復，異議即視為已被同意。此項異議書提出和答復的日期，都按航空郵件郵戳上寄發的日期為憑。

第二十三條

買方不得由於對某種商品的一批有異議，而拒絕接受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各批商品。

八、付款辦法

第二十四條

賣方根據合同所發貨物的價款，在向賣方國家銀行提出下列單據後，賣方國家銀行應立即付款：

甲、發貨單四份。發貨單內必須註明合同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價格、總值和貨物標記。如合同內供應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運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時，也可和貨款開列在同一發貨單內，但須分別註明；

乙、運輸單據。根據不同貨物的運輸方法，附有下列一種單據：

（一）裝貨人抬頭、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單正本三份；

(二) 国际铁路运单副本一份；

(三) 注明货物用整车发运的转运人发运证明书一份；

(四) 空运运单一份；

(五) 邮局收据一份；

丙、货物明细单四份；

丁、商品检验证书或货物供给者证明书二份；

戊、合同中特别规定的其他单据；

己、卖方对所提出的单据和单据内容同合同条件相符的声明书。

卖方国家银行在审查上述提出的单据齐全后，应立即将发货单所开金额贷记卖方账户，同时借记买方国家银行账户，并立即将借记通知书连同上述各项单据一并送交买方国家银行。买方国家银行在收到卖方国家银行的借记通知书后，应将相等金额借记买方账户，并将借记通知书连同收到的单据送交买方，同时将已收金额贷记卖方国家银行的清算账户。

买方有权在收到上述单据后十个营业日内拒绝接受买方银行已经付款的发货单。十天期满后，买方还可直接向卖方提出不同意见。

甲、如买方向买方国家银行证实下列一种情况，买方有权要求退还发货单全部金额：

(一) 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取得买方同意的交货，或合同已失效而双方未协议延长合同有效期的交货；

(二) 没有按照合同或委托书规定的到达地点或收货人代号发运的货物；

(三) 买方已经付过货款的货物；

(四) 没有附全本条规定或合同规定的各项单据；

(五) 随發貨单附送的单据內容不一致，不能判定貨物的数量、等級、品質和价款；

(六) 合同規定設備付款須成套發运，但未成套發运；

(七) 合同規定按件計价，但發貨单內未注明或未附上合同規定的价格明細单；

(八) 卖方未經买方同意，在合同規定交貨期前交貨；

(九) 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一切情况。

乙、如有下列一种情况，买方有权要求退还發貨单部分金額：

(一) 發貨单內价格超过合同規定的价格，或在發貨单內混杂有合同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

(二) 卖方發运一批貨物中混有买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三) 發貨单或随發貨单附送的单据計算有錯誤；

(四) 提出的单据內容彼此不符，例如运输单据和發貨单或明細单內包括不同內容；

(五) 貨物的發运沒有按合同或买方委托的运输方法办理。

买方应将声明拒付全部或部分發貨单金額的書面通知連同証明拒付理由是符合上述允許拒付条件的全部文件送交买方国家銀行。如买方国家銀行审查后認為买方拒付發貨单全部或部分金額符合本条規定时，应立即在买方賬上貸記已經借記的金額，并将拒付通知書和拒付理由通知卖方国家銀行。如买方拒付發貨单全部金額时，买方国家銀行必須把有关这批貨物的一切单据退还卖方国家銀行。买卖双方間的不同意見，由双方直接解决。卖方国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書后，应即将拒付金額貸記买方国家銀行。

如买方国家銀行不同意买方拒付發貨单时，可在买方書面通知

上注明不同意的理由退回买方。但买方仍保留直接和卖方解决支付的权利。

如卖方証明并經买方承認，买方要求买方国家銀行退还已付金額不合理时，买方除应向卖方支付这项金額外，还应自退款之日起至最后付款之日止，按無理退款的金額，每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过退款總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五条

同交貨有关的从屬費用，如港口費、航運費和其他裝船費用等以及同科技合作有关費用的支付，在卖方提出收款委托書和下列单据后，按第二十四条規定的貨物价款支付方法办理：

甲、運費：

买方国家商务參贊簽認的租船合同副本或买方国家商务參贊確認函；

或国际鐵路运单副本；

或空运运单副本；

或邮局收据副本；

賬单四份。

乙、保險費：

保險单或保險証明書；

賬单四份。

丙、勞務費和其他同交貨有关的費用：

証明書正本或債務一方同意支付的声明書；

賬单四份。

丁、港口航运和其他裝船費：

由买方国家商务參贊处簽認的賬单五份。

債務一方有权在收到上述单据后十个營業日內不同意接受銀行

已付款的賬单。

甲、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債務一方有权要求債務一方銀行退還賬单全部金額：

(一)沒有勞務委托書；

(二)如这些勞務已經付过費用；

(三)如提出的单据同勞務委托書或合同条件不符。

乙、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債務一方有权要求債務一方銀行退還賬单部分金額：

(一)賬单內有計算錯誤；

(二)同合同規定的定額不符；

(三)錯誤引用運費率和外匯牌价；

(四)賬单中混杂有合同未曾規定的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五)在合同已有規定的情况下不执行債務一方的指示，或不执行双方已商妥的其他条件。

十天期滿后，債務一方可向債權一方提出異議。

如債權一方証明并經債務一方承認，債務一方要求債務一方銀行退還已付金額不合理时，債務一方除应向債權一方支付此項金額外，还应自退款之日起至最后付款之日止，按退款金額，每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得超過退款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發生的結算在內，以及延期利息和罰金的支付，按照下列方法辦理：

一、債權一方提出賬单連同双方協議的証明文件，用托收办法通过債權一方銀行辦理支付。債務一方应在收到托收委托

書后起十个營業日內辦理承付；

二、債務一方以匯款方法，列明托收書號碼，支付債權一方。

九、仲 裁

第二十七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時，須按下列程序仲裁解決。仲裁機構的裁定，雙方必須遵守。

一、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二、如被告為德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商會的仲裁所進行仲裁。

買賣雙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況者二人為仲裁人並另選經雙方仲裁人同意的第五人為仲裁長。

十、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如買方將合同貨物再出口時，應同賣方交換行情，密切合作。

第二十九條

本共同條件的修改和補充須經雙方書面確認。